

农业人事劳动工作

文件选编

第十二册 调配与保险福利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业人事劳动工作

文件选编

第十二册 调配与保险福利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人事劳动工作文件选编/农业部人事劳动司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80233 - 961 - 3

I. 农… II. 农… III. 农业部门 - 劳动人事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IV. F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3567 号

责任编辑 黄家章 杜新杰
责任校对 贾晓红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 82106638 (编辑室) (010) 82109704 (发行部)
(010) 82109703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82109709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者 北京科信印刷厂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32
印 张 121. 875
字 数 316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总 定 价 390. 00 元(共十二册)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编委名单

主任 梁田庚

副主任 冯广军 周清 潘学峰 魏琦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力洪 么振辉 王欣太 王甲云

毛德智 冯勇 刘宇杰 李奇剑

李芳 李雪 吴昊 张晔

陈通 陆友龙 胡文兵 崔江浩

崔鹏伟 彭钊 赖铖冬 潘利兵

魏旭

前 言

《农业人事劳动工作文件选编》自 2004 年 11 月出版以来，在方便部系统领导干部及从事人事劳动工作的同志学习、掌握有关方针政策，提高人事劳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近几年出台了不少相关政策法规，在补充新文件基础上，我们对《农业人事劳动工作文件选编》进行了修订。

新版《农业人事劳动工作文件选编》共十二册，第一册为《政务工作》，第二册为《出国（境）人员审查》，第三册为《机构编制》，第四册为《社团管理》，第五册为《干部任免》，第六册为《干部培养考核》，第七册为《干部外派与档案管理》，第八册为《干部监督》，第九册为《专技人才》，第十册为《农村实用人才与技能人才》，第十一册为《工资管理》，第十二册为《调配与保险福利》。为方便查阅和检索，各分册都附有全书总目录。

由于水平有限，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目 录

一、调配工作

-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
(2007年6月5日·中发〔2007〕8号) 3439
-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等十三个单位印发《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1年8月24日·〔2001〕国转联8号) 3445
-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等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和党政管理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
(1992年6月22日·国发〔1992〕35号) 345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2009年1月19日·国办发〔2009〕3号) 3455
-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政机关考试录用工作的通知
(2003年10月15日·国人部发〔2003〕34号) 3460
-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2007年11月6日·人事部令第7号) 3465
-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工作部门面试考官资格管理暂行细则》的通知
(2001年6月28日·人发〔2001〕65号) 3473
- 人事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
(2005年1月17日·国人部发〔2005〕1号) 348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重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签订服务协议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年4月22日·人社厅发〔2009〕47号）…………… 3485
- 人事部关于国务院各部门从京外调入干部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1年4月28日·人调发〔1991〕12号）…………… 3488
- 人事部 劳动部 公安部关于解决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流动期间工作安置等问题的通知
（1994年12月21日·人专发〔1994〕22号）…………… 3493
- 农业部关于加强部属事业单位调入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0年4月24日·农人发〔2000〕8号）…………… 3496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年1月10日·农办人〔2008〕5号）…………… 3502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从京外调配人员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9年8月12日·农办人〔2009〕48号）…………… 3512

二、保险福利

- （一）劳动管理 …………… 3521
-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5年3月26日·人薪发〔1995〕32号）…………… 3522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
（2008年1月3日·劳社部发〔2008〕3号）…………… 3524

中央国家机关工人考核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9年2月27日·国工考〔2009〕2号)	352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工人技术等级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3年11月9日·农办人〔2003〕78号)	353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编制外劳动用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6年2月26日·农办人〔2006〕21号)	353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最低工资规定》的通知 (2004年3月1日·农办人〔2004〕13号)	3542
(二) 假期待遇	3547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的通知 (1981年3月14日·国发〔1981〕36号)	3548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探亲假工资和探亲路费计算基数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4年4月9日·〔1994〕农(人薪)字第14号)	3550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的通知 (1981年4月6日·国发〔1981〕52号)	3552
国家人事局工资福利司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待遇问题解答 (1981年9月1日·1981年第9期《人事工作通讯》)	3554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007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514号)	355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2008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9号)	3559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9号)	3562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转发人事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 产假期间工资计发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4年3月16日·[1994]农(人薪)字第10号) ……	3565
国家劳动总局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 问题的通知 (1980年2月20日·[80]劳总薪字29号 [80]财企字41号) ……………	3567
(三) 社会保险 ……………	3568
失业保险条例 (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258号) ……………	3569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 ……………	3575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998年12月14日·国发[1998]44号) ……………	3590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005年12月3日·国发[2005]38号) ……………	3595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	3600
社会保险费申报管理暂行办法 (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号) …	361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 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 (2001年10月19日·农办人[2001]76号) ………	3616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年12月29日·劳社部发[2005]36号) ……	3619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登记和社 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年3月30日·京劳社保发[1999]62号) ……	3621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2003年12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 ……	3625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伤保险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2008年4月18日·京劳社工发〔2008〕86号) ……	3634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2005年6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 ……	3638
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 (2006年12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3号) ……	3653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具体办法》的通知 (2007年2月8日·京劳社养发〔2007〕21号) ……	3659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2月15日·京劳社养发〔2007〕29号) ……	3668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过程中若干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2007年2月16日·京劳社养发〔2007〕31号) ……	3678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 (2007年6月14日·市政府令〔2007〕190号) ……	3686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执行《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2月4日·京劳社就发〔2008〕27号) ……	3695
(四) 伤残抚恤 ……	3700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2007年7月31日·民政部令第34号) ……	3701
农业部转发《关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负伤致残抚恤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89年9月16日·〔1989〕农(人)函字第22号) ……	3710

民政部 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军人新旧残疾等级套改办法》的通知	
（2004年11月16日·民发〔2004〕198号）	3713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关于转发提高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2009年4月20日·农人劳函〔2009〕18号）	3715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关于转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2009年11月16日·农人劳函〔2009〕37号）	3718
民政部 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发放办法的通知	
（2007年5月8日·民发〔2007〕64号）	372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2008年6月18日·人社部发〔2008〕42号）	3726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职工丧葬补助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2009年2月28日·国管财〔2009〕65号）	3728
国家人事局关于转发北京市《关于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0年8月29日·〔80〕国人工212号）	3729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关于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的通知	
（2008年8月29日·农人劳函〔2008〕30号）	3732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关于转发调整去世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2009年3月26日·农人劳函〔2009〕11号）	3734
附录 农业人事劳动工作文件选编总目录	3737

一、调配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的意见

(2007年6月5日·中发〔2007〕8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下发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和军队各级组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妥善安置了37万余名军队转业干部和9万余名随调随迁家属,对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证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顺利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特点,为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调控军队干部转业数量

加强军队干部总量调控,合理确定干部补充数量,确保干部队伍规模适度、编配相符、进出有序。搞好干部的调余补缺,加大交流力度,使人才资源在军队内部得到充分开发利用。对未达到平时服现役最低年限和任职最低年限的干部,从严控制转业。师级干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干部主要作退休安置;申请转业的,实行严格的指标控制。军队干部转业对象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审核确认。

二、改进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

(一)军队转业干部的工作分配,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

原则。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在坚持指令性分配办法的同时，积极总结探索与服役期间德才表现、贡献挂钩和考核选调、考试考核、双向选择相结合的分配办法。军队转业干部的岗位安排以工作需要为主，兼顾本人意愿，确保军队转业干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

（二）妥善解决党政机关接收军队转业干部需要的行政编制。党政机关接收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军队转业干部计划分配数的25%增加行政编制。按25%增加行政编制后有缺口的，首先用自然减员空缺出来的行政编制解决；解决后仍不够的，可专项向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报告。各级党政机关在制定年度人事安排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接收军队转业干部的情况，预留出部分职数接收军队转业干部。中央下达各地使用的政法专项编制，应有一定数量用于接收军队转业干部。中央机构编制部门为接收军队转业干部给有关地方增加的行政编制，不得挪作他用。

（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安排好军队转业干部的工作和职务。对担任师级领导职务和担任团级领导职务且任职满最低年限的军队转业干部，一般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接收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人数较多、安排领导职务确有困难的部门和单位，可以安排相应的非领导职务。要把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安排与领导班子建设通盘考虑，根据工作需要和转业干部的德才条件，有计划地选调到市（地）、县（市）级领导班子或者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任职。要制定优惠的政策措施，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到艰苦地区、基层、企业事业单位工作。

（四）中央和国家机关京外直属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编制下达，其上级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解决所属单位接收军队转业干部所需增加的编制、职数和工资总额等问题，保证安置计划的落实。

三、完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

(一) 军龄满20年的师、团、营级职务(含相应职级文职干部和享受相当待遇的专业技术干部)军队转业干部,本人提出申请,经组织审核批准,可以选择自主择业的方式安置。要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选择自主择业的引导工作,使确有自主择业愿望和就业创业能力的干部选择自主择业。

(二)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和生活性补贴计发办法,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金和生活性补贴的调整,根据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退休生活费和生活性补贴调整的情况相应调整。经济比较发达地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月退役金与生活性补贴之和,低于安置地党政机关相应职务等级退休干部月退休生活费数额的,安置地政府可以发给差额补贴;是否发给差额补贴,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住房保障政策。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就业期间的冬季取暖费,按照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各地要完善管理服务体系,创新管理服务机制,充实和加强力量,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做好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要勇于实践,认真总结探索社区、街道、乡镇关心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和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经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要按规定及时接转组织关系。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党员的管理,严格组织生活,扎实有效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四)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就业创业;安置地政府要通过提供政策咨询、发布就业信息、组织人才交流、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制定和落实有关优惠措施等形式予以协助;用人单位要充分发挥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作用,依法保障他们的权益,形成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作为、政府协助、社会支持的就业创业良好环境。

（五）切实保障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管理经费的落实。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由地方财政保障的经费，安置地财政确有困难的，可由省级财政根据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四、调整部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地区去向的条件

（一）在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服役满15年的军队转业干部，不符合到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和副省级城市安置条件的，可以到原籍、入伍地或者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城市安置。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的范围，由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与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确定。

（二）夫妇同为军队干部的，双方或者一方转业，可以到任何一方的部队驻地安置；未婚或者离异的军队转业干部，可比照驻地军队干部配偶随军条件予以安置。

（三）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到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户口所在地安置，该地区为艰苦边远地区和高山海岛地区县（市）的，其上述亲属（不含随军、离退休安置或工作调动）须取得该地区常住户口满5年，且有独立合法产权的住房。

五、加强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一）要把军队转业干部的教育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及人才资源开发的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机构和其他社会培训机构的作用，积极探索建立多形式、多渠道的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体系。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贯彻“学用结合、按需施教、注重实效”和“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增强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培训质量。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政府主导、依托社会、个人自愿、按需培训”的原则，可依托现有创业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进行职业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创业能力。

（二）军队转业干部在离队报到前，军队各级组织要开展深